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8年2月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七十八条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助理、总监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第一百三十九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总经理助理和总监若干名,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总监、财务 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若干名,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 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监、财务负责人;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第一百四十七条	公司根据自身情况,在章程中应当规定 总经理助理及总监的任免程序、总经理 助理及总监与总经理的关系,并可以规 定总经理助理及总监的职权。	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,可设若干副总经 理和总经理助理,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总经理 助理。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对总经理负 责并报告工作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,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